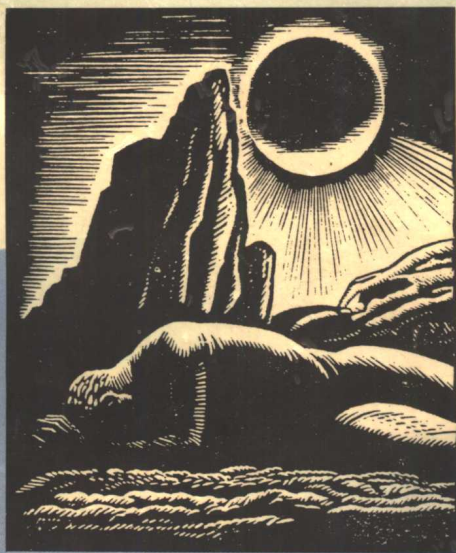


美国文学名著丛书

〔美〕费尼莫尔·库柏/著

最后的 莫希干人



安徽文艺出版社



莫希干人

陈兵 刘建成 周瑛/译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费尼莫尔·库柏 著
陈兵 刘建成 周瑛 译

责任编辑:凌敏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芜湖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1.875

插 页:2

字 数:297,000

版 次: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1443-9/I·1337

定 价:11.9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崛起于十九世纪末期的美国文学，虽然年青却生机勃勃，个性鲜明，在短时期内涌现了一大批富于才华，享誉世界的优秀作家。他们的作品主题深刻，内涵丰富，具有经久不衰的艺术魅力，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为使广大读者进一步了解美国文学，感受其艺术精品之瑰丽多姿，我社特邀请一批翻译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进行名著新译，组织出版《美国文学名著丛书》。

本套丛书撷取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文坛上优秀作家代表作品，首次全面系统地展示本时期美国文学的风貌和成就，为文学爱好者提供一个欣赏美国文学的窗口，为专业工作者提供一份研究资料。新译本译风严谨，文笔流畅，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借鉴前人译本的经验，力求既保留原著的风采，又在叙述表达上具有新的风格，使译本更加完善和规范，以适应时代之发展。

本套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安徽大学外语系，安徽省版权代理公司的大力支持，特深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年8月

译者的话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1789—1851）是十九世纪美国著名小说家。他出身于缙绅之家，自幼生活优裕。他的父亲曾任国会议员、地方法官，在纽约地区奥特赛加湖畔拥有大片土地。这片产业被他命名为库柏镇。库柏便在这儿度过了他的少年时光。当时，该地区周围的蛮荒地还居住着一些印第安人，少年库柏耳濡目染，了解了许多有关印第安人的习俗和传说。以后，他上过大学，做过水手，当过海军军官，阅历颇丰。1811年，他回到老家库柏镇，开始过着乡村绅士的悠闲生活，同时从事政治、社会学方面的研究。这些生活经历为他日后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

库柏投身创作纯属偶然。当时的美国充斥着英国流行小说，库柏三十岁时突然厌倦了这些无聊乏味的作品，于是向妻子宣称他能写出比这更好的书来。第二年（1820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警戒》写成。这是部描写英国上流社会生活的小说，模仿简·奥斯汀的风格，出版后并没有引起很大反响。反思之余，库柏觉得自己应该写反映美国人生活的“纯粹美国式”小说。1821年，他的以美国独立战争为背景的爱国主义历史小说《间谍》出版，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此后他又接连创作了边疆小说《拓荒者》（1823）和海洋小说《水手》（1824）。这几部作品都采用美国民族题材，书中洋溢着乐观的、浪漫主义情调，令读者为之耳目一新。库柏很快成为美国最重要的作家，享有“美国的司各特”之美名。在欧洲，他的作品也很受欢迎。欧洲的一些名作家，如巴尔扎克、

托尔斯泰、别林斯基等，都很推崇他的作品。

库柏从1820年开始写作，三十年里笔耕不辍，共写了近五十部作品，其中有三十多部小说。他在长篇小说领域连续开辟了历史小说、边疆小说和海洋小说三种不同类型的题材，极大地丰富了美国的小说创作。在整个十九世纪，他一直是美国作家们仿效的榜样，这在美国文学史上是空前的。

在库柏所有的作品中，真正奠定他在美国文学史上地位的是他的边疆题材小说，即以森林猎人纳蒂·班波（绰号“皮袜子”）为中心人物的五部曲。五部曲的写作年代和内容的先后并不一致，根据故事的发展，它们的次序应为：《打鹿将》（1841）、《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探路者》（1840）、《拓荒者》和《大草原》（1827）。这一组作品以美国在十八世纪不断向西部开拓的历史为背景，通过对纳蒂·班波一生的描写，反映了美国西部边疆的残酷斗争。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殖民主义者的残暴与贪婪，早期移民艰苦的生存斗争以及印第安各部落如何在白人殖民者的挑拨下互相残杀。五部曲中《最后的莫希干人》是公认的库柏的代表性作品。作者以细腻的笔触描写了原始森林的幽美、神秘以及白人殖民者、印第安人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大森林里的追逐厮杀被他描写得惊心动魄，但又富有诗情画意。书中的“鹰眼”便是贯串五部曲的中心人物纳蒂·班波。他热爱森林生活，心地纯朴，但又精明果断，是库柏心目中的理想人物。“最后的莫希干人”秦加茨固和恩卡斯父子则是他的忠实伙伴。他们是美国文学中首次出现的印第安人的正面形象。在库柏笔下，他们相貌堂堂，尤其是恩卡斯，魁梧英俊，“犹如古希腊雕塑被赋予了生命”；他们品格高尚、淳朴善良、机智勇敢。作者借他们之口，叙述了“曾是盐湖边大片土地的主人”的莫希干部族，如何在白人殖民者的欺骗下，与别的印第安部族相互仇杀，逐渐丧失了自己的土地和人民，最后整个部族只剩下他们父子俩人。作者还通过“鹰眼”说

明,正是白人殖民者的欺诈造成了印第安各部落间的仇杀争斗。通过这些描述,作者表达了其对森林原来的主人印第安人深深的同情以及对白人殖民者的憎恶。

当然,库柏也免不了自己的阶级和种族偏见。森林之子“鹰眼”被他描写成基督教的骑士,心中等级观念森严,对上司有一种习惯性的顺从和尊敬。连秦加茨固父子也是英国殖民者的忠实追随者。在描写边疆地区复杂的矛盾冲突时,作者往往过分强调了印第安人之间的矛盾,而忽略了阶级矛盾和种族矛盾。此外,作者往往将描写的重点放在自然环境和印第安人的习俗上,使他的作品充满了传奇色彩,而白人殖民者在开疆拓土的过程中对印第安人的种种欺诈、掠夺和杀戮便在这诗意的笔触下被隐没、淡化了。

纵观库柏的整个创作,应该肯定,他不仅在题材上为美国小说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而且还把小说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创作方法上,库柏受司各特的影响,极力利用神秘莫测的原始森林和印第安人奇异的生活方式来渲染浪漫色彩。他的作品语言优美、宏丽,结构复杂,情节曲折,往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读之令人眼花缭乱,不忍释卷。库柏还善于通过细节描述来展开冲突,揭示人物性格。细致的、情景交融的描绘倾注着库柏对自然的深情,使他的作品具有浓厚的浪漫主义气息,令人神往。库柏在小说中还刻划了众多的人物形象,通过他的边疆小说、海洋小说和历史小说,美国社会一百多年发展史中各个社会阶层和行业不同类型的人物都在他的笔下出现了,如草原上的移民、森林猎手、水手、军人等。这就使库柏的小说比过去的小说在内容上丰富得多,也更有吸引力。

《最后的莫希干人》版本很多,我是根据 Airmont Publishing Co. Ins 的版本翻译的。译文力求体现原文的优美宏丽,但因时间

仓促，功力不逮，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赐教。

陈 兵

一九九五年五月

第 一 章

我的耳朵在倾听，
我的心已经有了准备，
你尽可以说出这尘世间最坏的败绩。

说罢，是不是我的王国已经完蛋啦？

——莎士比亚^①

北美的殖民战争^②有一个独特之处，那就是，敌对双方在遇见对手之前先要面对险恶的原野荒山。法国和英国两军对垒的地区就隔着一望无际、密不透风的森林。那些顽强的殖民者和从欧洲派来与他们并肩作战的军队，常常要花几个月的时间与山间急流搏斗，在羊肠小道上跋涉奔波，然后才能找到一个机会在真正的军事冲突中一显身手。但是，久经考验的土著战士那种耐心和自我克制的精神使他们也学会了克服每一种困难。因此，对那些矢志复仇，或一心推行欧洲君主们冷酷自私的政策殖民者来说，目前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地方，无论是黑暗的森林，还是幽僻的秘密地点，可以阻止他们的侵入了。

在这广袤的中间地带，也许除了哈得逊河源头和毗邻湖泊之间的地区，再没有哪个地方能如此栩栩如生地展示那个时代激烈

① 《查理二世》，第三幕，第二场

② 指 1755～1763 年英国和法国在北美洲争夺殖民地的战争。

残酷的战争画面了。

这儿，大自然为战士们的行军提供了诸多便利，非常明显，不容忽视。狭长的张普伦湖从加拿大边境一直延伸到邻近的纽约省腹地，形成了一个自然的通道，通过法国人为打击敌人必须控制的土地上的一半地盘。湖的南端与另一个湖汇合在一起。此湖湖水清澈，被耶稣会的传教士们专门选作洗礼之地，故得名“圣礼”湖。英国人热情稍逊，将此湖以当朝君主汉诺威王室二王子之名命名，以为这已是那些清泉莫大的荣耀。^①这两个名称联合在一起，便使得那些质朴的土著，这葱郁林地的真正主人失去原有的权利，不能再按原来的名字称它为“哈丽肯”湖了。

“圣礼”湖周围群山环抱，湖内岛屿星罗棋布。湖向南蜿蜒数十里，有一片高原横亘在它和哈得逊河之间，形成一条数十里的旱道，将探险者一直送到哈得逊河岸边。河内常有急流险滩，但在涨潮的时候却已经可以通航了。

虽说精力充沛的法国人在施行他们大胆的进攻计划时曾试图穿过阿利根尼遥远幽深、险峻嵯峨的峡谷，我们可以很容易想到，他们固有的精明使他们不会忽略我们刚刚描述的那个地区的自然便利。因此，这个地区便成了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战争的舞台。在能够控制交通的不同地点都竖起了堡垒。由于交战双方胜败无常，这些堡垒也就时失时得，时毁时筑。农民们从危险的小道退回到更安全的老家的范围里。人们可以看到一队队比在双方祖国里常常使王朝颠覆的军队人数更多的大军开进了这些莽莽丛林，而回去时这些人已因失败、忧愁而变得憔悴不堪、骨瘦如柴。虽说在这要命的地方，人们不知和平为何物，森林里却活跃着各色人群。树荫下、峡谷内军乐低昂；许多精力充沛、生气勃勃的年轻人赶

① 指 1755 年，威廉·约翰逊将军将此湖改名为“乔治”湖，以纪念当时在位的英王乔治二世。

往营地去度过漫漫长夜。他们兴之所至，高吟长啸，嵯峨的群山便回荡着他们的欢声笑语。

我们要讲述的事就发生在这片流血冲突的土地上。其时英法两国为占有一个谁都注定不能拥有的国家而发动的最后一场战争已进行到第三个年头。

由于在国外的将领懦弱无能，国内当局定计决策又没有魄力，大不列颠先前由杰出的文臣武将为其赢得的崇高地位已经大大降低。她不再让敌人害怕，她的臣仆们也迅速失去了自尊的信心。这些殖民者虽说对当局的懦弱无能一无所知，他们人微言轻，也不可能给国家造成什么错误，但对于祖国地位的衰落，他们自然也十分痛心。

不久前，他们刚刚见过从祖国开来的一支军队——他们盲目地认为祖国的军队战无不胜、所向披靡。这支军队的统帅是特选出来的优秀军人，具有出众的军事才能，但它却可耻地被一小撮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打得落花流水。幸亏一个弗吉尼亚青年^①的镇定自若，运筹帷幄，才使它免遭歼灭的厄运。此后这青年的名望便如日中天，传遍了基督教国家的每个角落。这场他们未曾料到的灾难使广阔的边境充满了形形色色、虚幻难辨的危险。惊惶不安的殖民者们相信，从西方一望无际的丛林里吹来的每一阵风都混合着野蛮人的嚎叫。残忍的敌人的可怕性格给战争更增添了无数的恐惧。他们的脑海里还清楚地记得最近发生的许多屠杀，每个人的耳朵里都灌满了可怕的故事。诸如午夜谋杀等。杀手便是这些野蛮残忍的森林土著。当轻信而兴奋的旅行者说起茫茫荒野中形形色色的危难时，胆小的吓得浑身冰凉，母亲们不禁将焦虑的目光投向在安全的巨大村镇里睡眠的孩子身上。总之，恐惧的影响日渐扩大，已开始影响人们的理智，使那些本该记住自己男

^① 指乔治·华盛顿。

子汉责任的人也成了最卑鄙的情感的奴隶。便是那些最自信勇敢的人也开始觉得战争前景未卜。恐惧的人群时时在增加。他们觉得自己已预见到英王在美洲的所有领地都将为他的基督教敌人所有，或者在敌人无情的盟友的袭击下成为废墟。

因此，当消息传到哈得逊河与毗邻湖泊间旱道南端的堡垒，说有人看到蒙卡姆^①正沿张普伦湖向前推进，他的军队多得像“树上的叶子”时，人们不是像真正的勇士看到敌人进入自己的打击范围时所感到的那种由衷的喜悦，而是带着一种恐惧，接受了这个事实。这消息是仲夏的一天，向晚时分由一个印第安信使传过来的，他同时带来“圣礼”湖岸边要塞司令官孟洛的一个紧急文书，请求立即派给他强大的援兵。前面已经说过，两个要塞相距仅十来哩，联结两地的小路原本坎坷不平，现已拓宽，可供车马行驶。这样，一支特遣救援部队，带上必要的装备，日出时出发，日落前即可轻松走完这条惯居森林的人两个小时即可走完的路。英王的忠实臣民们以王室的王子之名将两个要塞分别称为威廉·亨利堡和爱德华堡。我们刚提到的苏格兰老将率一团正规军和一些地方部队镇守前面一个要塞。靠这点军队要想击败蒙卡姆率领的，向这泥土筑就的堡垒脚下进发的大军委实太难。但在另一个要塞镇守的是魏勃将军。北方诸省的皇家军队都由他指挥，共有五千多人，加上其他军队，他能召集的军队可达一万人，与孤军深入，前来犯境的法军在数量上相差无几。

但是，由于战局不利，英军官兵似乎满足于缩在要塞里，静等敌人大军临近，而不愿仿效法军在奎林要塞的成功经验，主动出击，遏制法军的前进。

这个消息所引起的恐慌稍稍消退后，深沟高壑、外圈工事一直从要塞延伸到哈得逊河边的军营里便又传出了一种谣言，说凌

^① 当时法国殖民军的统帅。

晨时分，将要选出一支一千五百人的部队开往旱道北端的威廉·亨利堡。这起初只是谣言，但很快就被证实是真的。因为从总司令住处传来命令，让选出来担当此任的几个团队迅速做好出发准备。人们关于魏勃将军的疑虑都烟消云散。接下去一两个小时，军营内脚步杂沓。到处可见焦急的面孔。新兵们跑来跑去，因过度紧张反而耽误了自己的准备工作；老兵们则有条不紊、秩序井然地做着准备工作。不过他们严肃焦虑的神情充分表明，他们对这人人惧怕，从未经历过的荒野之战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职业爱好。终于，夕阳在一片血红的光芒中沉落到遥远的群山后面，夜幕罩住了幽僻的军营，杂沓的人声也渐不可闻，从某个军官小屋里射出的最后一线灯光熄灭了。树木拉长的影子盖住要塞和涓涓流淌的小溪。很快，军营中一片寂静，静得如同它周围幽深的森林一般。

按照昨天晚上的命令，一大早，沉睡的军营便被更鼓声唤醒。鼓声咚咚，回荡在森林的每个角落里。那时，东方刚刚现出一种柔和的亮色，附近高大的松树在曙光中现出蓬松的轮廓。刹那间，整个军营都骚动起来，连最下等的士兵都从床上爬起来看同伴们出发，分享此刻的激动情景。很快，选出的部队排成了简单的队列。国王陛下的正规雇佣军傲慢地走到队列右端，殖民者们则不那么神气，带着长期训练养成的恭顺走到队列左边较低等的位置上，等候部队出发。强悍的卫兵前后守护着隆隆开进的辐重车辆。当朝曦将青灰色的天空映成一片金黄时，大队士兵已经开拔，使整个军营都目睹了他们的整肃军容，也消除了许多即将初尝战争滋味的新兵心中潜伏的恐惧，就这样，这支部队在留守的同伴们艳羡的目光下，朝森林深处傲然开进，直到他们的横笛声渐远渐低，最后似乎完全被森林吞没。

开拔的队伍渐渐看不见了，连落在最后的士兵都消失了踪影；拂面的微风里也没有了他们的声响。但在一所大而舒适的木头房子前却有另外一次出发的迹象。房子前面有哨兵踱来踱去，他们

保护的是英国将军本人，房子前聚集着五、六匹马，其中两匹鞍辔华丽，表明是给这种荒凉之地难以遇见的地位高贵的女子乘坐的；第三匹马身上有本部军官的军衔标志及武器；别的几匹马鞍褥简单，身上还挂着旅行包，显然他们是仆从的坐骑。这些仆从们正等着听候主人人们的使唤。离这不平常的场景相当远的地方有不少好奇的人在闲逛。他们或是欣赏那精神饱满、神采飞扬的战马，或是带着世俗的好奇心看着眼前一切。但有一个人神情行为却显然有别于那些看客，他既不在闲逛，也不像很愚昧无知。

此人极其丑陋，但却不能算畸形。他和别人一样骨骼齐全，却没有他们的比例。他站着时比同伴都高，坐下时却和普通人相差不多。这种不匀称的比例在他身上各个部位都存在。他的头很大，肩却很窄；他的手臂很长，垂在身体两侧，而他的手如果不能称为纤细的话，至少也是很小的；他的腿很长，但却瘦得可怜；他的膝盖很大，但支撑这奇形怪状的身体的双脚却更大；他的衣着搭配不当，结果只使得他的丑陋更为惹眼。一件天蓝色的大衣，配上短而亮的裙裾和系得很低的斗篷，露出细长的脖颈以及更细更长的双腿，使他的短处暴露无遗；他的裤子是淡黄的本色布做的，很合身。膝盖处用白缎子打着大结，由于用的时间长，白缎子已经很脏；他的棉袜子已斑驳陆离，难见本色，其中一只鞋子上缀着一只包了金属的马刺。这便是此人一身装束。由于他的刻意修饰，或者说漫不经心，他的身体特征暴露无遗。他的彩绸背心早已很脏，上面繁杂的银花边也已褪色，巨大的背心口袋盖布下露出一截东西。在这样的战争环境下，这种东西很容易被误认为神秘可怕的武器。虽说这东西很小，却引起了军营里大部分欧洲人的好奇，不过有人看见好几个地方军人不仅不怕，反而带着极端熟悉的神情抚弄它。他的头上戴一顶很大的卷边便帽，像过去三十年里牧师常戴的那种，给他平和甚至有点呆板的面容平添几分尊严。显然这张脸需要这种人为的外在帮助，才能配得上人们对

它的特别的高度信任。

当那些闲逛者带着对魏勃将军住所的敬意站得远远的时候，此人却大步跨到仆人中间，恣意地对那几匹马指指点点，评头论足。

“朋友，在我看来，这匹马可不是本国产的，大概是来自外国，说不定是来自碧水那边的小岛。”他的语调异常柔和甜美，和他本人的比例失调恰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话，因为两个港口我都去过。一个港口位于泰晤士河口，以英国的首都命名；另一个叫‘新港’。我见过牲畜商人像逃往诺亚方舟避难一样涌上大大小小的前往牙买加岛的船只，去进行四足动物的交易。但我从未见过如此强壮的战马，它正是圣书中所描写的那种战马：‘它在山谷中驰骋，为自己的力量感到高兴；它上前迎接战士们，在号角声中它会萧萧长鸣；它嗅到了远处厮杀的气味，听到了军官的狂吼，士兵的呐喊。’似乎以色列的战马已降临到我们的时代，不是吗，朋友？”

虽说他的这番圣经话语说得慷慨激昂、声调激越，理应得到大家的注意，但却没有人答腔。他将目光转向刚才他无意中面对的那个默不作声的人身上，并且从这个人身上的发现了一个新的更值得钦羡的对象。那正是魁梧强悍、身材挺拔的“印第安信使”，就是他昨晚给军营带来了不受欢迎的消息。这蛮子虽说一动不动，对周围的喧闹不置一词，但他的静默之中却混合着一种无言的野性。有经验的人肯定会注意到这点，而此时那人却带着毫不掩饰的惊讶神情上下打量他。这蛮子身上带着本部落的石斧和腰刀，但神情却不像一个战士，反而有点落拓，仿佛刚刚过于劳顿，还没时间恢复似的。他脸上的油彩^①已斑驳陆离，使其黝黑的面孔更显狰狞。这种可怕效果即便由艺术也只能偶然达到。他的双眼目

① 印第安习俗，武士要在脸上和身上涂抹各种颜色的花纹。

光灼灼，犹如低垂的云层中闪亮的大星。有一会儿，他那游离不定、小心翼翼的目光遇上了另外那个人惊讶的目光，立即狡黠而鄙弃地移开了视线，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远方。

这两人间短暂而无声的接触，说不定又会引起这个白人发出惊人之论，幸而这时候他的注意力已被别的事情吸引过去了。仆人中起了骚动，低低的柔声细语传了过来，表明整装待发的马队所等候的人到了。那一直在羡慕战马的人立即退下，走到一匹母马旁边。这马又瘦又矮，尾巴上长着一撮毛，正在军营边有一口没一口地啃着残余的野草。他就站在那儿，胳膊肘撑在权充马鞍的毡子上，看着马队开拔。母马的另一边有一匹小驹正在静静地吃奶。

一个穿着军官服的年轻人将两位年轻小姐引到她们的坐骑旁边。她们的装束都表明她们已准备在林中长途跋涉。其中最年轻的那位由于不小心，海狸皮帽下低垂的绿色面纱被晨风吹开，使人看见她鲜艳的面容、漂亮的金发、明亮的蓝眼睛。她的脸颊红过西天松林顶部留恋的晚霞。年轻的军官扶她上马时她嫣然一笑，灿若桃花。另一位小姐比她要大上四、五岁，熟练而小心翼翼地在这军人们面前掩起她的迷人魅力。年轻军官对她也殷勤备至。另外，她穿的旅行服虽说丝毫无损她的仪态万方，但也可看出，她比同伴要丰满成熟一些。

两位小姐刚刚坐稳，年轻的军官便跨上战马，三人在马上一齐向站在住所门口为他们送行的魏勃将军躬身致意，随后便拨转马头，带着仆人向大营北门缓步行去。他们默默地穿过这条短径。但当年轻的那位小姐猛然看见印第安信使闪过她身边，跑到前头领路时，不禁轻轻叫了一声。另一位小姐虽没惊叫，但在惊讶中她的面纱也掀起一角，露出一双乌黑的眸子。看着这印第安蛮子的轻松自如的奔跑，这双眸子中充满了不可言喻的怜悯、羡慕和恐惧。她的头发闪亮乌黑，脸色红润、血气充足，似乎随时要喷

薄而出。但这张秀丽无比、高贵端庄的面容却既不粗俗也不平淡。她似乎发觉了自己一时的忘形，不禁笑了笑，露出一排连最纯的象牙也要逊色的牙齿。随后她理了理面纱，垂下头默默骑马前去，仿佛心不在焉地没有注意到四周的景色。